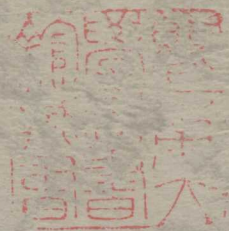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八十年度計畫
產業科技與經濟發展研究二年計畫

高科技產品與 技術出口管制之研究



TIER

臺灣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

692901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八十年度計畫
產業科技與經濟發展研究二年計畫

港台書室

F 752.852
924

高科技產品與 技術出口管制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劉泰英、吳榮義
研究人員：王塗發、陳振銘
郭迺鋒
研究助理：劉宇倩、林碧郁



90055164



臺灣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

高科技產品與技術出口管制之研究

目 錄

壹、前 言	1
貳、「經濟部高科技管制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3
一、總 說 明	3
二、初 稿	5
三、修 正 稿	9
四、背景資料	13
參、國際高科技管制實務研討會	15
一、主題一：CoCom體制與日本因應之道 —兼論日本管制清單之研議過程	15
(一)會議紀錄	15
(二)參考資料 1：CoCom與日美關係	21
(三)參考資料 2：CoCom體制強化的現況與日本	34
二、主題二：日蘇貿易現況與問題點— 東芝事件中日本東芝公司之因應對策	51
(一)會議紀錄	51
(二)參考資料	56
三、綜合討論紀錄	64

壹、前言

「高科技產品與技術出口管制之研究」（本研究）是中美簽訂高科技產品與技術出口雙邊管制制度系列報告的第三年計畫。本研究主要工作項目有三：

- 一、研擬我國高科技管制小組設置要點；
- 二、舉辦國際高科技管制制度研討會；
- 三、彙整「多國出口聯合管制協調委員會」暨美國之管制清單。

第一項工作（研擬我國高科技管制小組設置要點）係本研究參考第二年研究計畫（我國高科技出口管制制度架構之研究）之成果，更進一步探討、延申，並據以擬訂「經濟部高科技管制小組設置要點」（草案），草案於80年5月10日完成初稿。初稿完成時，本當邀請有關專家學者舉行討論會，博諮眾議，使設置要點更趨週延、完整，惟為配合經濟部科技顧問室作業之需，囿於時限，在討論會召開之前，即從權將草案初稿先行送請科技顧問室卓參。隨後，邀請本院研究顧問針對初稿逐條審查討論，會後再根據與會者之意見修訂。修正稿於5月20日完成。惟斯時，經濟部已將設置要點（組織名稱後改為「高科技保護小組」）報行政院核備，本草案修訂稿並未能來得及再提供給科技顧問室參考。所幸高科技管制事宜目前僅是剛剛開始而已，隨著國內外客觀環境變遷，往後管制組織架構或有面臨檢討、更動之可能，因此，本文特將草案之5月10日初稿及5月20日修正稿均彙列於後，做為爾後政府修正時之參考。

第二項工作是舉辦研討會，普及國際高科技管制之觀念與作法。本次研討會（國際高科技管制實務研討會）是邀請國外（美國、日本）專家從實務面來探討高科技管制制度之運作。原擬研討的主題有五：

- (一) CoCom體制與日本因應之道——兼論日本管制清單之研議過程
- (二) 美國海關執行高科技檢查作業程序
- (三) 美國商務部如何協助廠商實施I.C.P. 制度
- (四) 美國實施I.C.P. 廠商之作業現況
- (五) 日蘇貿易現況與問題點——東芝事件中日本東芝公司之因應對策

其中主題(一)、(五)係邀請日本專家前來主講，主題(二)~(四)係探討美

國之管制情況，由美國有關機構負責官員前來主講。但不巧的是，研討會召開前夕，波斯灣危機籠罩，戰火一觸即發，美國政府基於安全之考量，限制所屬管員海外之行，美方主講人因而不克來華，有關美國管制實務之主題(二)~(四)，遂臨時被迫取消。故只能就日本部份之主題(一)及(五)來研討。

第三項工作係彙整「多國出口聯合管制協調委員會」暨美國之管制清單，主要工作重點有二：

(一)中譯「多國出口聯合管制協調委員會」暨美國之管制清單修正部份，以便利各界參考。

(二)根據上述資料及本研究另行蒐集之資料，探討「多國出口聯合管制協調委員會」暨美國之管制清單近年來之演變及未來發展趨勢。

本報告僅包括第一、二項工作之成果，至於第三項工作，由於篇幅限制，乃將其工作成果另行單獨付梓。敬請參閱「多國出口聯合管制協調委員會」暨美國之管制清單（中譯本）。

貳、經濟部高科技管制小組設置要點 (草案)

一、總說明

中美雙方就高科技管制事宜，經過多次協商後，目前已草簽「AIT-CCNAA保護戰略性貨品及技術資料貿易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nd the Coordination Council for North American Affairs on the Protection of Trade in Strategic Commodities and Technical Data)。根據該瞭解備忘錄，我國建立高科技管制制度已勢在必行。惟高科技管制牽涉層面甚廣，現有政府組織架構中涉及之單位相當多，因此，如何去整合各有關機構，共同推動高科技管制有關事宜，以免政出多門，相互抵觸，以致影響管制效力，便頗值得事先防範及規劃。有鑑於此，行政院於七十九年十一月核示經濟部，召集各相關單位成立「高科技管制小組」(行政院七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台(七十九)經三二三〇三號函)，負責高科技管制制度之建立與推動。本設置要點即根據此項指示來辦理。

建立高科技管制制度雖然勢在必行，然而解除管制推動自由化乃是當前國際潮流之所趨，而且行諸多年的國際高科技管制制度在短期間雖然並無廢止之跡象，惟逐步縮小管制範圍，將是可以預期的。故基於取得高科技產品與技術之考量，建立該項管制制度雖有其必要性，但是仍應審慎從事，以減低管制所引發之負面影響。換言之，在自由化與國際化的政策指引下，以因應美國管制要求、配合國際管制做法為前提，從事最小限度之管制，因此，管制組織之架構，自不宜過於龐大、繁雜。事實上，以與我國情況相類似的5K國家(與美國簽署高科技雙邊出口管制的國家)如瑞士、瑞典為例，為因應美國管制之要求，又要兼顧管制之負面影響的降低，其管制組織即朝向主管機構明確、職掌劃分清楚，同時配合客觀環境的需要，漸次修正的方向來建構。因此，本設置要點即依循「配合國際管制、因應美國要求」之做法，以簡化為原則來草擬現階段的架構，至於爾後組織架構之走向，

則視國際客觀環境之變遷與要求，再漸進修正。

在簡化的原則之下，本要點的基本構想如下：運用現行有關機構的人力、資料及設備，按其權掌、性質分別負責高科技管制業務之執行，但爲了整合各有關單位之功能，避免部門間連繫協調不良，衍生不必要的管制漏洞，則有另外設置一機構（高科技管制小組）負責政策研擬及協調等事宜之必要。另外，爲促使政策之擬訂能夠落實到執行上，高科技管制小組以委員會的方式，由各個相關單位之代表共同組成。

本草案共計十條。第一條爲設置依據。整個高科技管制制度係以IC/DV流程爲重心，而IC/DV業務與國貿局職掌即相接近，頗多雷同，因此，該項業務可由該局來負責，至於協調、決策事宜是否也責由該局負責？恐未盡妥適。因爲該局係屬業務執行機構，若也由其來負責決策、協調恐現有人力無以負荷；其次，高科技管制雖涉及各相關部會，惟就業務性質分，屬於經濟部業務主管範圍者最多，而且部會間之協調，層次也不宜太低，故根據經濟部組織法第三十條「經濟部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另設各種委員會；……」有關規定，在經濟部轄下以委員會方式籌組「經濟部高科技管制小組」，似較具可行性。第二條爲小組之任務。高科技管制所要達到的政策目標，各國雖不盡相同，但權衡我國當前需要及相關法規規定，值得重視者計有「保障國家安全、配合外交政策、維持經濟發展」三項，草案即依據此三項政策目標，研擬該小組未來之任務及工作方向。第三條爲小組之組成。將各有關單位群集共同組成「高科技管制小組」，不僅可博諮眾議，使政策研擬更加週延可行，同時亦有助於議決事項之推動。第四條爲小組之組織。爲了達到第二條所釐訂之任務，本小組設置三個分組（或科），其編制及職掌分別載於第五、六條。第七條爲管制業務之執行。本條文明定各現有相關機構應負責之事項，期使職掌與職責明確相符，俾益管考以提高管制之效能。第八條爲會議之召開，爲使會議召開的期限、次數更具彈性，責由主任委員視情況需要隨時召集，而不硬性規定開會之期限與次數。另外，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對於產品品質、性能，一般非專業人士恐難窺全貌，因此，規定主任委員得就情況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列席。第九條規範小組經費之來源。第十條訂定本要點實施、增修訂及廢止生效之時間。

二、初 稿

80.05.10

第一條（設置依據）

本辦法根據經濟部組織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說明：一、高科技貨品管制雖然在貿易法（草案）第十二條中已有所規範，惟該法目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且根據該法草案第四條規定，經濟部雖為主管機關，但其業務係由國際貿易局辦理之。而本小組設置之主要目的在於政策研議、聯繫與協調、及涉外談判協商，並非業務執行機構。

二、根據行政院七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台（七十九）經三二三〇三號函，由經濟部召集各相關單位成立「高科技管制小組」，此函係為行政命令，若按此設置「高科技管制小組」恐欠缺法令依據。

三、經濟部組織法第三十條規定「經濟部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另設各種委員會；……」，本設置辦法遂援引之。

第二條（小組之任務）

為推動高科技管制以達到保障國家安全、配合外交政策、維持經濟發展之目標，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研擬高科技管制政策與制度等事宜。
- 二、聯繫與協調各高科技管制相關單位。
- 三、辦理高科技管制涉外協商與談判等事宜。

說明：一、設置目的。

二、確立「保障國家安全、配合外交政策、維持經濟發展」為高科技管制之目標。

三、根據這三項管制目標，釐清本小組之任務與方向。

第三條（小組之組成）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經濟部次長擔任，並由下列機關指定代表一人，報由行政院派任組成之。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三、國防部

四、財政部

五、法務部

六、經濟部

(一)工業局

(二)國際貿易局

(三)科技顧問室

(四)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

(五)工業技術研究院

七、經濟建設計畫委員會

八、國家科學委員會

九、原子能委員會

十、大陸委員會

說明：本小組以委員會方式組成，委員包括與高科技管制有關部會之代表，並由經濟部次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各委員召開小組會議。

第四條（小組之組織）

小組設置下列各分組：

一、秘書組

二、項目審議組

三、程序審議組

說明：本小組係以協調、決策為主要任務，設置秘書組及項目、程序兩個審議單位。高科技管制業務依現有機關之業務職掌分工辦理之。

第五條（小組之編制）

秘書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小組事務。其人選由主任委員指定之。

各分組置組長一人，由經濟部洽商有關機關後報由行政院核派之。

第六條（小組之職掌）

本小組為協調、決策機構，各分組之職掌如下：

一、秘書組

(一)掌理高科技管制政策之研擬等有關事宜。

三、修 (二)掌理內部協調以及涉外協商、談判等有關事宜。

二、項目審議組：掌理管制項目及管制區域之審議等有關事宜。

三、程序審議組：掌理管制作業流程之審議等有關事宜。

說明：一、確立本小組之屬性為協調、決策單位。

二、明訂各分組之職掌。

第七條 (管制業務之執行)

管制業務之推動，以目前現有之機構分工辦理之，依業務職掌及性質，各相關部會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內政部：著作權及警政協調。

二、外交部、經建會：管制區域之建議及涉外談判。

三、國防部：負責擬訂國防技術及貨品管制項目。

四、財政部：進口確認與出口通關查驗。

五、法務部：相關法令規章之彙整。

六、經濟部

(一)國貿局：建立及辦理IC/DV制度及其他相關業務。

(二)工業局：工業產品清單之評估與訂定。

(三)工研院：技術支援管制清單之訂定與通關查驗工作。

(四)產諮會：徵詢產業界對管制清單、管制區域之意見及提供資訊服務。

(五)科技顧問室：協調各單位分工事宜。

各有關單位之作業細則，由各單位自行研擬之。

說明：一、管制業務之推動，由現有機構分工辦理，不另設置專責機構處理。

二、各有關執行單位推動高科技管制之作業細則，則由各單位依其職掌、性質自行研擬之。

第八條 (會議之召開)

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視事實需要隨時召集之，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小組會議之召開，除第三條所列委員外，並得由主任委員邀請其它相關機關或專家於開會時列席。

第九條 (小組之經費來源)

本小組因推動業務，其所需經費得由本部暨所屬機關適當科目費用

中分攤勻用之。

第十條：本辦法核定後施行。

經濟部

(一)工業局

(二)國營實業局

並分派各該管機關及工廠分組辦理，以資推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說明：本小組以委員會方式組成，委員包括政府機關、工廠、

及學術界代表。

本小組由經濟部工業局、國營實業局、

及學術界代表組成。

本小組由經濟部工業局、國營實業局、

及學術界代表組成。

本小組由經濟部工業局、國營實業局、

及學術界代表組成。

本小組由經濟部工業局、國營實業局、

及學術界代表組成。

本小組由經濟部工業局、國營實業局、

及學術界代表組成。

本小組由經濟部工業局、國營實業局、

及學術界代表組成。

本小組由經濟部工業局、國營實業局、

及學術界代表組成。

本小組由經濟部工業局、國營實業局、

及學術界代表組成。

三、修正稿

80.05.20

第一條（設置依據）

本要點根據經濟部組織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說明：一、高科技貨品管制雖然在貿易法（草案）第十二條中已有所規範，惟該法目前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且根據該法草案第四條規定，經濟部雖為主管機關，但其業務係由國際貿易局辦理之。而本小組設置之主要目的在於政策研議、聯繫與協調、及涉外談判協商，並非業務執行機構。

二、根據行政院七十九年十一月七日台（七十九）經三二三〇三號函，由經濟部召集各相關單位成立「高科技管制小組」，此函係為行政命令，若按此設置「高科技管制小組」恐欠缺法令依據。

三、經濟部組織法第三十條規定「經濟部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另設各種委員會；……」，本設置要點遂援引之。

第二條（小組之任務）

為推動高科技管制以達到保障國家安全、配合外交政策、維持經濟發展之目標，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研擬高科技管制政策與制度等事宜。
- 二、聯繫與協調各高科技管制相關單位。
- 三、辦理高科技管制涉外協商與談判等事宜。

說明：一、設置目的。

二、確立「保障國家安全、配合外交政策、維持經濟發展」為高科技管制之目標。

三、根據這三項管制目標，釐清本小組之任務與方向。

第三條（小組之組成）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經濟部次長擔任，並由下列機關指定代表一人，報由行政院派任組成之。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國防部
- 四、財政部
- 五、法務部
- 六、經濟部工業局
- 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八、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 九、經濟部科技顧問室
- 十、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
- 十一、經濟部工業技術研究院
- 十二、經濟建設計畫委員會
- 十三、國家科學委員會
- 十四、原子能委員會
- 十五、大陸委員會
- 十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十七、學者專家代表五至七人

說明：本小組以委員會方式組成，委員包括與高科技管制有關部會及學者專家代表，並由經濟部次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各委員召開小組會議。

第四條（小組之組織）

小組設置下列各科：

- 一、秘書科
- 二、項目審議科
- 三、程序審議科

說明：本小組係以協調、決策為主要任務，設置秘書科及項目、程序兩個審議單位。高科技管制業務依現有機關之業務職掌分工辦理之。

第五條（小組之編制）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小組事務。其人選由主任委員指定之。

各科置科長一人，由經濟部洽商有關機關後核派之。

第六條（小組之職掌）

本小組為協調、決策機構，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秘書科

(一)掌理高科技管制政策之研擬等有關事宜。

(二)掌理內部協調以及涉外協商、談判等有關事宜。

二、項目審議科：掌理管制項目及管制區域之審議等有關事宜。

三、程序審議科：掌理管制作業流程之審議等有關事宜。

說明：一、確立本小組之屬性為協調、決策單位。

二、明訂各科之職掌。

第七條（管制業務之執行）

管制業務之推動，以目前現有之機構分工辦理之，依業務職掌及性質，各相關部會之工作項目如下：

一、內政部：著作權及警政協調。

二、外交部、經建會：管制區域之建議及涉外談判。

三、國防部：負責擬訂國防技術及貨品管制項目。

四、財政部：進口確認與出口通關查驗。

五、法務部：相關法令規章之彙整。

六、經濟部

(一)國貿局：建立及辦理IC/DV制度及其他相關業務。

(二)工業局：工業產品清單之評估與訂定。

(三)工研院：技術支援管制清單之訂定與通關查驗工作。

(四)產諮會：徵詢產業界對管制清單、管制區域之意見及提供資訊服務。

(五)科技顧問室：協調各單位分工事宜。

各有關單位之作業細則，由各單位自行研訂後報小組核備。

說明：一、管制業務之推動，由現有機構分工辦理，不另設置專責機構處理。

二、各有關執行單位推動高科技管制之作業細則，則由各單位依其職掌、性質自行研擬之。

第八條（會議之召開）

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視事實需要隨時召集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小組會議之召開，除第三條所列委員外，並得由主任委員邀請其它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或業者列席。

四、背景資料

請參閱臺灣經濟研究院民國79年6月出版之「我國高科技出口管制制度架構之研究」，第四章（建立高科技管制制度的方向與內容）、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一、主題一—CoCom體制與日本因應之道 ——兼論日本管制清單之研議過程

一、會議紀錄

山本武彥：

由於時間的關係，今天不可能就全部內容向各位報告，僅就CoCom的結構、CoCom最近之動向以及日本與CoCom之關係等方面，擇要作重點式的報告。CoCom自1949年11月成立以來已有41年之歷史，而最近東歐之民主革命運動及經濟改革，對CoCom體制造成很大的衝擊。在此，我先從技術的觀點來探討CoCom制度之缺陷。由於CoCom之合議事項對其會員國並無條約式的束力，因而影響其執行效力甚鉅，此為CoCom制度設計上的一大缺陷。CoCom成立之初，美國原希望將CoCom之合議事項以條約方式來處理，但是遭到很多歐洲國家反對，因此，到現在CoCom一直保持君子協定的型態，並不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也因為如此，違反合議的事例，屢見不鮮，例如美國、歐洲各會員國對東歐、中國大陸經常輸出協議中所管制的產品，同時，政府與企業之間常因政治因素而破壞君子協定，導致遵守君子協定者常常成為最大的受害國家，而CoCom也為此不免被批評為一僵硬的組織。

其次是CoCom List之修訂必須獲得全部會員國家的同意，才具有效力，此為第二大缺陷。換句話說每一CoCom會員皆擁有否決權，而美國是CoCom中管制最嚴格之國家，使用否決權的次數也最多，為此，遭受損害最多的國家因而提議修正該規定。在1960年代法國即針對此規定提議修正，繼續輸出管制之產品，若遭某成員國反對時，輸出國可以自由決定是否輸出，這個修正方案亦獲得美國的同意，此修正案即一般所得的AEN (Administer Exception Note)。依據AEN規定，可規避限制之措施大致共有五種（請參閱第44頁之說明）。由於會員國可以採用自由貿易之出口，因此彈性相當大，例如

100000

（一）

四、

本小組由無動業部，其所需經費得由本部暨所屬機關進修科目費用

會口出對林高麗姓，文題出日 3 年 7 即 1 刻究研新醫醫專開參部

（查內與向代印對備附實對洋辦立數）章四漢，（宋指之韓榮更圖補
（歸處與備錄）章五第